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8,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	
2,970,000,000	2,376,000,000港元
將發行股份：	
1,272,860,000	1,018,288,000港元
全部已發行股本：	
4,242,860,000	3,394,288,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根據下文「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或根據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額外發行232,680,000股股份，令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共有4,475,54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多於以下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認購權、對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獲股東特別授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本集團其他資料 — 股東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購回目的而認可的股份）。

該授權僅關於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就購回目的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股份），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七「購回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